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06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0,99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7.4%。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9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7,060	27,153
銷售成本		<u>(15,867)</u>	<u>(12,400)</u>
毛利		31,193	14,753
其他收益	5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5,203)	(19,6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906)	(29,6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2)
商譽減值虧損		-	(63,27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387)	(17,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416)</u>	<u>(2,687)</u>
經營虧損		(63,719)	(117,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6	521
財務費用		<u>(373)</u>	<u>(393)</u>
除稅前虧損	6	(63,476)	(117,545)
所得稅開支	7	<u>(879)</u>	<u>(374)</u>
年內虧損		(64,355)	(117,9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30,031)	26,8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之變動		(140)	5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1,416)	(2,687)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u>1,416</u>	<u>2,687</u>
		<u>(30,171)</u>	<u>26,94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94,526)</u>	<u>(90,977)</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996)	(84,0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59)</u>	<u>(33,898)</u>
	<u>(64,355)</u>	<u>(117,919)</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167)	(57,0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59)</u>	<u>(33,898)</u>
	<u>(94,526)</u>	<u>(90,977)</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91)</u>	<u>(5.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223	31,269
商譽		11,661	12,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3	9,8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925	46,156
應收貸款		13,824	3,974
		<u>63,446</u>	<u>103,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14,157	305,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35	43,0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66	11,692
		<u>334,558</u>	<u>360,3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553	39,610
應付稅項		1,122	110
融資租賃承擔		1,314	1,707
		<u>33,989</u>	<u>41,4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569</u>	<u>318,9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015</u>	<u>422,73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23	5,132
資產淨值		<u>361,892</u>	<u>417,602</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29,847
儲備	<u>338,621</u>	<u>397,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805	427,1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913)</u>	<u>(9,554)</u>
權益總額	<u><u>361,892</u></u>	<u><u>417,60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	3,784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32,007	19,207
電子零部件貿易	15,053	4,162
總計	<u>47,060</u>	<u>27,153</u>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 (ii)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及
- (iii) 電子零部件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放債		生物質燃料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2,007</u>	<u>19,207</u>	<u>-</u>	<u>3,784</u>	<u>15,053</u>	<u>4,162</u>	<u>47,060</u>	<u>27,1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06</u>	<u>5,529</u>	<u>(7,104)</u>	<u>(6,053)</u>	<u>3,013</u>	<u>788</u>	<u>2,615</u>	<u>26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28)	(15,1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35,203)	(19,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16)	(2,687)
商譽減值虧損	-	-	-	(63,271)	-	-	-	(63,27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387)	(17,042)
經營虧損							(63,719)	(117,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6	521
財務費用							(373)	(393)
除稅前虧損							(63,476)	(117,545)
所得稅開支							(879)	(374)
年內虧損							<u>(64,355)</u>	<u>(117,919)</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生物質燃料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0,028	301,120	4,496	27,110	15,542	16,923	340,066	345,1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938	119,008
							398,004	464,161
負債								
分部負債	17,484	16,374	2,063	18,318	9,214	3,719	28,761	38,4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51	8,148
							36,112	46,55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生物質燃料		電子零部件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9	4,122	-	-	-	-	9	5,032	18	9,154
折舊及攤銷	866	1,326	4,087	5,476	-	-	918	1,003	5,871	7,8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142	-	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1,416	2,687	1,416	2,687
商譽減值虧損	-	-	-	63,271	-	-	-	-	-	63,27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17,387	17,042	17,387	17,04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328	-	-	-	-	-	-	-	3,3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35,203	19,667	35,203	19,66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61	2,500	-	-	-	(194)	354	2,306	4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	504	-	504
存貨撇減	-	-	126	-	-	-	-	-	126	-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053	7,946	1,730	22,445
香港	32,007	19,207	53,903	71,495
	<u>47,060</u>	<u>27,153</u>	<u>55,633</u>	<u>93,94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並無佔據總收入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	<u>-</u>	<u>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373</u>	<u>39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1	12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235</u>	<u>5,179</u>
總員工成本	<u>5,346</u>	<u>5,30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48
折舊	5,871	7,757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2,265	2,326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15,867	12,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0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3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16	2,6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387	17,0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2
商譽減值虧損	-	63,27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6	415
存貨撇減	1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35,203	19,667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	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	204
	879	374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60,996)</u>	<u>(84,02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3,595</u>	<u>1,544,02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有關貸款開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109	–
31至60天	–	87
61至90天	–	4,403
超逾90天	247	266
	<u>3,356</u>	<u>4,756</u>
減：呆賬撥備	<u>–</u>	<u>–</u>
	<u>3,356</u>	<u>4,756</u>

客戶一般獲批出90天賒數期。

(ii)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674	18,742
31至60天	11,353	–
61至90天	54,087	143,251
91至180天	164,610	29,746
181至365天	57,509	65,078
超逾365天	12,764	39,960
	<u>319,997</u>	<u>296,777</u>
減：呆賬撥備	<u>(3,328)</u>	<u>–</u>
	<u>316,669</u>	<u>296,777</u>

給予客戶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超逾30天	<u>9,171</u>	<u>946</u>
	<u><u>9,171</u></u>	<u><u>946</u></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30天。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中國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及電子零部件貿易。

放債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由於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長66.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316,669,000元。放債業務於回顧年度賺取之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32,007,000元，佔總收益約6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多元化收購Reach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ach Solution」）進軍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務求實現穩健及可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5,05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增長261.7%。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供應商之生產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並不斷物色生產成本更低之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提高電子零部件貿易之回報。鑒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表現不佳，於回顧年度，董事盡量減少資本開支及削減不必要的成本。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47,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15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73.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收益增長率		
放債業務	67%	110%
生物質燃料業務	(100)%	(86)%
電子零部件業務	262%	100%
	<hr/> <hr/>	<hr/> <hr/>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毛利率	66.3%	54.3%
資產週轉率 (營業額／資產總額)	11.82%	5.8%

經審核綜合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收入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放債業務之收入及電子零部件貿易之收入分別由相應年度約人民幣19,207,000元及人民幣4,162,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約66.6%及約人民幣10,891,000元或約261.7%至約人民幣32,007,000元及人民幣15,05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相應年度並無任何來自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組合所得利息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0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07,000元）。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獲取廣告及推廣渠道資源，提高客戶意識。於回顧年度內，解除至損益之應收貸款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32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35,2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67,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9,6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88,000元或38.1%至人民幣40,906,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有22.5%權益之聯營公司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於本年度表現理想。Sincere Smart收入增加52.6%至約人民幣8,6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83,000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1,000元）。

本年度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3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00元或5.1%至人民幣373,000元。本年度財務費用指本集團就所訂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4,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919,000元），較相應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3,564,000元或45.4%。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5,203,000元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387,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9,667,000元、商譽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271,000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04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4,5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0,353,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0,4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3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5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0,35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3,9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427,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9.8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六年：8.7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約人民幣2,1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32,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1,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7,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3,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9.1%的較低水平（二零一六年：10.0%）。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以及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回顧年度期間之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最多357,756,117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股份（「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6.11%；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16.44%。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實行，並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責任履行。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357,74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3,82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 約35,0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運營；及(ii) 約8,8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常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自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及8,82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放債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788,78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增至2,146,52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乃以港元持有，以最大限度地減低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惟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質押

除本集團所訂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貸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2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21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3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02,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香港金管局繼續對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的放貸業務實施緊縮政策及審慎措施。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我們已對開展核心業務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我們堅信，這些措施將發揮關鍵作用，助力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建立穩健的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其業務，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擴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推動未來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回顧年度，189,88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董事或其附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惟須受限於相關的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諮詢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伯瑜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陳君堯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以接替郭伯瑜先生職位。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且認為(i) 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須承擔就此進行檢討之重要責任。董事會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作出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回顧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概無其他於回顧年度後的主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